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0年12月0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海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陈海建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传真：021-60376600

电子邮箱：[ir@sto.cn](mailto:ir@sto.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 陈海建先生简历

陈海建：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工作，担任部门经理职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副总监职务；2017年7月至今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陈海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海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